

# 國立陽明大學腦科學研究所醫學系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07 年 10 月 15 日經 107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本所醫學系學生獎學金係為鼓勵陽明醫學系學生報考腦科所成為醫師科學家或醫師工程師而設置。其經費由醫學院編列預算支應，並另訂補助原則說明。

第二條、醫學系學生需為本所專任教師指導進行專題研究，始得申請之。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本所應於該申請者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整填具(1)申請表、(2)前學期成績單，經腦科所查核彙整後，送醫學院核備，報請會計室核發。

第四條、頒發金額：一萬八千元（每人/每學年），醫學系學生在本所專任教師實驗室內進行專題研究期間。

第五條、本所對與此辦法內容有調整及裁決之權利，獎學金金額的頒予其決定於醫學院的預算編列而訂定之。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